

样机加工委托合同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乙方:深圳市亲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固戍安乐工业区 A2 栋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就贵公司生理信号采集模块样机加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个性化定制的生理信号采集设备样机。样机加工需求概要如下(附件 1):

- 1、乙方提供给甲方 10 套硬件样机,每套有 2 个模块;
- 2、模组 1 设备能测 2 种生理参数(心率和体表温度);
- 3、模组 2 设备能测 1 种生理参数(血氧);
- 4、传感器设备无显示屏、无 LED。

二、委托费用:

1、委托加工费用总共为: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订金为:人民币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在样机加工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1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样机单价和付款:

(1) 样品阶段: 800 元/个模组 一共需要 10 套(20 个模组) 共计 16000 元(需要提前支付);

(2) 以上全部硬件的购买费用不包括在第二条约定的加工费用中，甲方须另行先向乙方支付硬件的购买费用。

三、加工完成时间及验收时间:

- 1、样机加工周期为 4 周(包含周六周日，但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与法定节假日有关的调休日)，乙方在签订合同且收到甲方支付的首期款后次日起立即启动样机加工工作。
- 2、联合调试修改和验收时间另算壹周时间（自加工周期结束，加工完成之日起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样机后立即启动联合调试修改和验收工作。甲方须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开始时配合调试及验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验收并以书面报告方式作为验收的依据。

四、样机验收方式:

- 1、样机硬件：验收 10 套传感器的外观（无显示屏、无品牌标志）和性能（心率、体表温度、血氧），可以自由选择任意 2 个传感器组合为一套可穿戴设备。
- 2、软件功能验收：依据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需求文档验收。
- 3、每套传感器模组分 2 个部分
 - 模组 A：心率+体表温度采集
 - 模组 B：血氧采集
- 4、样机相关资料：
 - a) 硬件电路图；
 - b) 硬件布局图；
 - c) 结构设计图纸；
 - d) 固件软件原代码。

五、知识产权约定:

-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样机设计及相关技术协议为依据，进行本-样机加工，如有重大改变需经双方协商；

- 2、在甲方付清协议约定的费用后，甲方对乙方加工的样机享有使用的权利。
- 3、乙方对加工样机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甲方使用乙方加工的样机，不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样机有关的知识产权转让。
- 4、甲方将委托加工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合同样机硬件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对样机加工技术进行修改。
- 5、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对该样机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样机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 6、未被甲方采用的方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 7、甲方在余款付清之后，以下范围内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a) 硬件电路图；
 - b) 硬件布局图；
 - c) 结构设计图纸；
 - d) 固件软件源代码。
- 8、就以上内容，在甲方获得著作权后，乙方仍享有将该著作权对应的内容运用于商业的修改权、署名权及永久使用权。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加工的样机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加工的样机提出修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加工的样机宣布验收合格。

甲方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作品后积极配合调试及样机验收；

4、甲方对基于本协议加工方案所涉的工业样机采购，应当将乙方作为独家供应商。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乙方对样机加工的技术及源代码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复制该样机；
- 4、乙方为甲方在此项目上的独家合作伙伴。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样机加工；
-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加工样机；
- 3、乙方需对加工内容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样机设计方案（包括外形、样机结构、用户界面、代码等）给除乙方员工（包括外协兼职员工）、乙方供应商（如：手板厂、模具厂、注塑厂等）以外的公司及个人。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样机加工完成后终止合同，应当支付全额加工费用；
-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 3、乙方如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样机加工，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余款，但并非乙方原因导致加工中止或终止的除外；
- 4、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加工失败、加工中止或终止的，乙方已收的费用不退，就未付费用由双方协商支付方案；
- 5、若在乙方加工过程中，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仍应当支付全额加工费用。

八、不可抗拒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实无法调解，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处理。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乙方收到订金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或盖章合同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经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起诉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十、其他:

附件:《生理信号采集模块需求》文档1份

合作管理:

为了建立甲乙双方的意向合作关系,双方将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各自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人,负责协调协议中所规定的各方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更改联系人需及时通知对方。

联合运作负责人:

	甲方	乙方
联合运作总负责人	王琳	李卫
商务/合同/运作/跟进	13825209128	15919929998

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户名:深圳市亲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30300052531550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王琳

日期：

乙方：深圳市亲情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卫

日期：2021.10.28.

